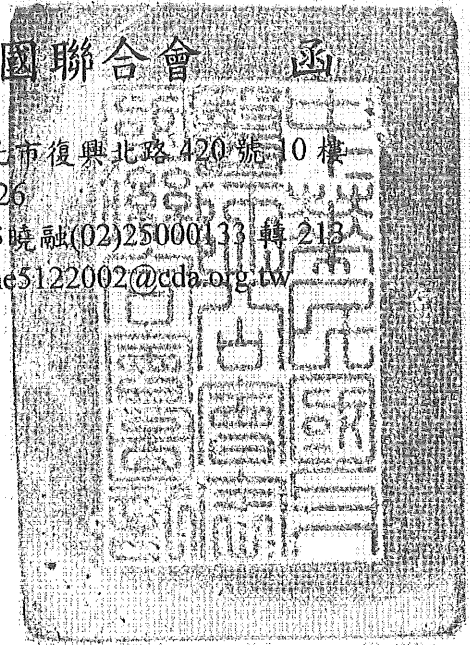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62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曉融(02)25000133轉21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he512200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876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貼示報告辦法

主旨：本會預訂於 115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5 日辦理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演講活動，特此徵求貼示報告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醫師踴躍投稿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牙醫界學術研究風氣及鼓勵各方交流機會，特於本會大會學術演講辦理貼示報告。
- 二、採電子郵件方式收件，請將論文摘要 word 檔依格式逕寄本會電子收件信箱(she5122002@cda.org.tw)，投稿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18 日。
- 三、檢附貼示報告辦法乙份(詳附件)，電子檔案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(www.cda.org.tw\新聞資訊\最新消息)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、中華民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會

牙醫全聯會  
總機(2113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大會學術組 主委決行

文日期 115. 1. 28  
編 號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

請轉知全體會員於115年1月30日前...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貼示報告辦法

- 一、主要目的：在於提供牙醫界學術交流之機會，並可將牙醫師之心得及成果作為牙醫界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國內外牙醫師、口腔科學相關領域之臨床與研究相關人士及大學部相關系所師生。
- 三、展示時間：115 年 7 月 4 日(六)上午 9:00-115 年 7 月 5 日(日)中午 12:00。
- 四、展示地點：台北圓山大飯店 10 樓。
- 五、投稿辦法：
  1. 投稿者須將論文摘要 WORD 檔依格式，於 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前，電子郵件至 she5122002@cda.org.tw。摘要經審查通過，完整海報檔 (PPT 或 PDF 檔，格式寬 90 公分高 180 公分)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前電子郵件提供。若逾期提供，需請投稿者自行印製帶至會場。
  2. 摘要內容需包含緣起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材料、研究方法、結果等內容。不一稿多投，引用文字或圖片需標明出處。
- 六、審查辦法：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6-1 大會籌備會學術組聘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摘要審查。
- 七、口頭報告：
  1. 通過審查之發表者，將個別通知，報告檔案由本會統一輸出。
  2. 115 年 7 月 5 日(日)上午 10:15 前報到、出席報告，現場將開放評審進行問答，並評定名次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10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8,000 元
第三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6,000 元
優等	現金 NT\$ 2,000 元
佳作	現金 NT\$ 1,000 元

參與者皆提供參與獎狀一紙。
- 九、補助辦法：
  1. 補助主講人交通費、住宿費(活動所屬縣市不予補助)上限共為 5,000 元，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  2.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請附上票根，住宿發票請開立本會統一編號 04140685，並加蓋店章，於活動一週內寄回以利核銷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論文摘要製作要點

論文摘要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中文標題（中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或英文標題（英文除第一字母或專有名詞大寫外，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。
2. 作者姓名（中英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，負責報告請以▲註明）。
3. 作者代表機構（請以縮寫代表示之）。
4. 研究目的。
5. 研究方法或病例資料內容。
6. 結果。
7. 結論。

## 含木糖醇無糖口香糖對牙菌斑形成影響

鄧乃嘉<sup>1A</sup>·柯恩生<sup>1</sup>·張維仁<sup>1</sup>·李勝揚<sup>1</sup>·彭伯宇<sup>1</sup>
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<sup>1</sup>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口腔顎面外科

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對於人體牙齒上牙菌斑所產生之三種變化（酸鹼值、堆積量及 Streptococcus mutans 數量）的影響。年齡為 20 至 40 歲之間且每毫升唾液中有 105 個以上之 Streptococcus mutans 之健康成人，隨機分成實驗組 A、C 與對照組，實驗組 A 為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組，實驗組 C 為嚼食含糖口香糖（所含木糖醇以蔗糖取代）組，對照組為不嚼食口香糖組，每組 12 人，共 36 人。結果顯示：各組對牙菌斑酸鹼值之變化沒有明顯影響，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兩週後，牙菌斑量減少比例為 34.60%，比較嚼食前後數據顯示兩者間有明顯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相較於不嚼食口香糖之對照組，兩組間有明顯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且牙菌斑中突變形鏈球菌數目平均佔全部細菌數目的  $0.32 \pm 0.17\%$ ，咀嚼兩週後平均為  $0.03 \pm 0.02\%$ ，經統計分析兩者間有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12 位受檢者中有 10 人在咀嚼後呈現減少現象，減少人數佔總人數之 83.3%。綜合以上結果，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具有減少牙菌斑形成，降低蛀齒之發生率之功效。

論文發表者：\_\_\_\_\_

通訊處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，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洽詢電話：郭曉融 (02)25000133#213 傳真：(02)25000126

報告收件處：she5122002@cda.org.tw

請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投稿，主旨並註明 16-1 大會論文摘要。

審查意見：

審查結果：通過，不通過，修改後再審，其它

審查員簽章：

115 年 月 日

- 版面設定以 A4 直向，上下邊界 2.54 cm，左右邊界 3.17 cm；全部摘要字體級數請參考 Word
- ① 中文標題：14P 標楷體加粗；英文標題：14P Times New Roman，第一字母與專有名詞大寫
  - ② 中文作者姓名：12P 標楷體，負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<sup>^</sup>註明；英文作者姓名：12P Times New Roman，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<sup>^</sup>註明
  - ③ 中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標楷體；英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Times New Roman
  - ④ 摘要內容：12P 標楷體，靠左對齊，摘要內文專有名詞，請以「中華牙醫學會辭彙」翻譯為準。

